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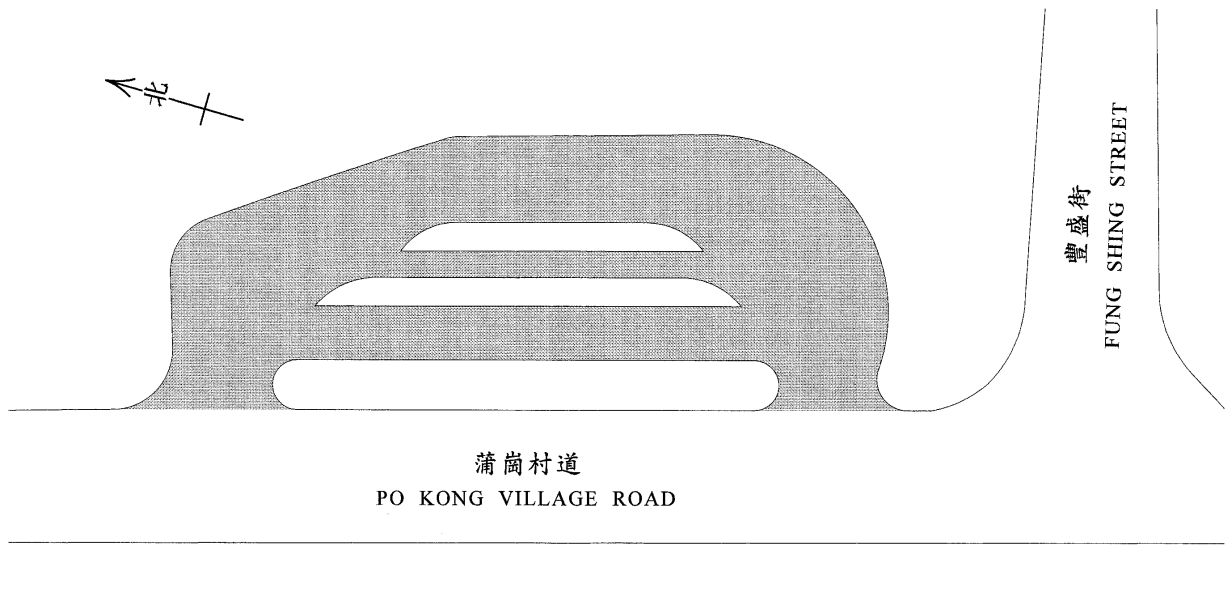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黃大仙富山公共交通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，富山公共交通總站劃為禁區。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型巴士(專綫服務)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進入上述禁區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。

- B. 公共交通總站——九龍  
富山公共交通總站

附表



富山公共交通總站

FU SHAN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

運輸署署長霍文